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 (1)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2)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細則
- 及
-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4樓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2頁。隨函附奉上述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3healthcare.com)。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於本通函內對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	I-1
附錄二 — 獨立董事工作細則	II-1
二零二三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普通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26）及上交所科創板（股份代號：688366）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4樓舉行的二零二三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釋 義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或「港幣」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或H股股東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	指	百分比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執行董事：

侯永泰博士(主席)
吳劍英先生(總經理)
陳奕奕女士
唐敏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游捷女士
黃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永清先生
姜志宏先生
蘇治先生
楊玉社先生
趙磊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上海
松江工業區
洞涇路5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
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
文廣大廈23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 (1)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2)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細則
及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並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一、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發佈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關於「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之規定，為滿足監管要求，同時考慮個人工作精力，郭永清先生已申請辭任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在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中的一切職務。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提名沈紅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以填補因郭永清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留下的空缺。

倘沈紅波先生被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將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日期起生效，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有關沈紅波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二、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細則

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細則。

經修訂的獨立董事工作細則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獨立董事工作細則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4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均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議上作表決。

至於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料詳情，本公司將在上交所另行公告。

代表委任表格

如H股股東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需要批准的有關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被要求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H股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法人)應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H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H股股東毋須盡用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述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信息。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永泰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沈紅波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沈紅波先生（「沈先生」），44歲，現任復旦大學經濟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自2007年3月至2009年3月於清華大學金融系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2009年1月至2009年2月於哈佛大學商學院擔任訪問學者。彼自2014年10月至2020年6月期間，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6年12月至2022年12月期間，曾任申通快遞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468）的獨立董事；彼自2020年4月至今，任江蘇連雲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1008）的獨立董事。沈先生於2007年1月自上海財經大學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會計專業），自2015年1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i)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於過去三年亦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主要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擔當任何董事職位；(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選舉沈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沈先生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沈先生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本公司將與沈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董事、監事二零二三年度薪酬方案》，並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並不時由董事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檢討。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治理結構，建立現代企業制度，改善董事會結構，保護中小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獨立董事工作細則。

第二條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公正地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和個人的影響。若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向公司申明並實行迴避。任職期間出現明顯影響獨立性情形的，應及時通知公司並提出辭職。

第三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和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第四條 獨立董事應保證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其職責。獨立董事原則上應每年有不少於十五天時間到公司現場了解公司的日常經營、財務管理和其他規範運作情況，並在就職前應就其是否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向董事會作出聲明。

第二章 任職資格

第五條 公司獨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對公司全體股東負責。公司獨立董事在董事會全體成員中須佔至少三分之一的比例，並至少有3名或以上，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第六條 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本工作細則第五條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

第七條 獨立董事及擬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士應當按照要求，參加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認可的培訓。

第八條 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以下基本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有本工作細則第十條所要求的獨立性；
- (三) 具備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九條 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應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要求：

- (一) 《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 (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 (三) 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

- (四) 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關於高校領導班子成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 (五)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的情形。

第十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下同)；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五) 為公司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六) 與公司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七) 最近12個月內曾經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之一的人員；
- (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九) 中國證監會或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人員。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公司董事會。公司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無不良記錄，具有下列不良記錄的不得作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

- (一) 最近36個月內因證券期貨違法犯罪，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司法機關刑事處罰的；
- (二) 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
- (三) 最近36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3次以上通報批評；
- (四) 在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因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被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解除職務，未滿12個月的；
- (五)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3家境內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第十三條 在公司連續任職獨立董事已滿六年的，不得再連續任職公司獨立董事。

第三章 提名、選舉、聘任

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前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公佈上述內容。

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並披露。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在公司連續任職獨立董事已滿六年的，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被提名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

獨立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不符合本工作細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因獨立董事基於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工作細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完成補選。

第十九條 相關獨立董事應停止履職但未停止履職或者應被解除職務但仍未解除，參加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並投票的，其投票無效且不計入出席人數。

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者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及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本工作細則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自該獨立董事辭職之日起60日內完成補選。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獨立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後生效。

第四章 職權與履職方式

第二十一條 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根據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對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二十二條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
- (四)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第二十三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公司被收購的，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對本工作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和第二十三條規定的相關事項進行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第二十五條 公司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和董事會認為需要設立的其他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履行職責。

第二十六條 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

- (一)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至少應保存十年；
- (二) 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到證券交易所辦理公告事宜；
- (三)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 (四)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 (五) 公司給予獨立董事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由公司董事會制定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六) 公司根據需要可以建立必要的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第二十七條 獨立董事發現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時，應積極主動地履行盡職調查義務，必要時可以聘請中介機構進行專項調查：

- (一) 重要事項未按規定提交董事會審議；
- (二) 未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三) 公開信息中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 (四) 其他涉嫌違法違規或者損害社會公眾股股東利益的情形。

第二十八條 公司獨立董事應當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做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述職報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一) 上年度出席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次數及投票情況；
- (二)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 (三) 對有關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本工作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款所列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 (四)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
- (五)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 (六) 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
- (七) 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

第二十九條 除參加董事會會議外，獨立董事每年應當保證有充足的時間，對公司生產經營狀況、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設及執行情況、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等進行現場調查。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或如與國家法律、法規相抵觸，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執行。

第三十一條 本工作細則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十二條 本工作細則所稱「以上」都含本數；「超過」、「高於」不含本數。本工作細則所稱「關聯交易」及「關聯人」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的「關連交易」、「關連人」具有相同的含義。

第三十三條 本工作細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提出修改方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第三十四條 本工作細則自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二零二三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4樓舉行二零二三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本通告使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及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永泰

中國上海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三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至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後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均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議上作表決。

至於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料詳情，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公告。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H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4.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方式

臨時股東大會上全部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其他事項

- (1)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及聯繫詳情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852) 2529 6087

- (3)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點及聯繫詳情為：

中國上海市
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3樓
電話：(86) 021-52293555
傳真：(86) 021-52293558